

a. 一旦结婚就可以将死亡保险的受取人改为配偶

如果是继承人之外的人领取了死亡保险金的话，就不能享受生命保险的非课税部分，即500万日元×法定继承人的人数部分。已经有了子女的丈夫，他的法定继承人就是他的妻子和子女。如果他没有将受取人改过来，而还是原来的父母的话，保险金就要计算到遗产部分中，被徵收遗产税。因此结婚以后，不要忘记将生命保险的受取人改为配偶。

b. 确保期满保险金、个人年金的契约人和受取人为同一个人

如果契约者和受取人为同一个人的时候，期满保险金和个人年金所需缴纳的税金就只属于杂所得或一时所得。而不是同一个人的时候，就属于税率较高的赠与税的范围。

c. 无收入主妇的保险费，可视同丈夫非课税范围内的赠与

如妻子支付的保险费用在丈夫非课税范围内(每年110万日元)，可作为丈夫的赠与，不按税率较高的赠与税课收，而以税率较低的杂项所得课税。

d. 儿童保险的契约者应该是能维持家庭生活的父母

如果儿童保险的契约者和受取人都是妻子，在妻子退职时，可以在中途将保险费改为由丈夫支付。因为在儿童保险中，都有契约者一旦发生意外可以免除以后的保险费的条款，所以这种变更是没有问题的。这种情况下，最后由丈夫领取的期满保险金中，妻子支付的部分算作妻子赠与丈夫的。根据： $\text{期满保险金} \times (\text{妻子支付的保险费} / \text{保险费总额})$ 算出的金额就是赠与税的课税对象。赠与税的非课税限度是110万日元，在这范围之内可以免于缴纳赠与税。所以尽早变更的话，就可以免去缴纳赠与税的担心。

e. 尽可能期满年份

前面已经提到过，领取的期满保险年扣除所支付的保险费的总额再扣除50万日元的特别控除，是属于一时所得的。如果是1年内领取了几份期满保险金的话，期满保险金也需要计算总额。所以在签订保险契约的时候，最好注意尽可能将期满的年份错开来，这样就可以分别享受特别控除了。